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103年7月29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自我持續精進，落實教師評鑑，確保教育品質之目的，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輔導措施，由教務處、研發處及受輔導教師所屬單位執行。
- 三、教師評鑑係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評鑑結果為「再評鑑」之教師應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三十日內，依個人評鑑表現不佳之項目，撰寫「年度改善計畫書」，並送交所屬系(科)、所、中心。
- 四、前條所提之「年度改善計畫書」由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由委員與教師進行雙向溝通，瞭解問題所在，就改善計畫書提供諮詢與建議，並選定合適之輔導人，協助後續改善輔導。
- 五、輔導人依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與諮詢。必要時得請所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相關領域資深教師及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教師自我持續精進。
- 六、輔導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得視輔導協助成效展延之。以二至三個月輔導一次為原則，每次輔導應作成輔導紀錄，內容應說明逐步改善情形及持續改善之作法。
- 七、受輔導之教師應於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